

编者按

近年来,网络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主要发生地之一,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成为政法机关的一大工作重点。政法机关积极探索创新机制,努力打造专业队伍,强化部门协作联动,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取得显著成效。本报今天刊发一组报道,记录政法机关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举措和务实行动,敬请关注。

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保护路在何方

政法机关探索加强网络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如果观众席上有闪光点,长时间内一直闪个不停,就说明可能有人在偷录……”前不久,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一家影城回访,影城负责人向检察官展示升级后的防偷录监控手段,“现在,监控后台实行4小时轮班制,巡查人员发现可疑情况会立即进行处置。”

近年来,伴随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已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违法犯罪的主要发生地之一。

相关违法犯罪目前呈现出怎样的新特征?政法机关如何进一步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对此,《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多地政法机关和业界专家。

网络成知产侵权多发地

数字版权成为司法保护重点的背后,是数字经济时代来临,版权产业的蓬勃发展。

中宣部国家版权局、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2021年、2022年联合挂牌督办4批共155起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其中涉及网络小说、网络游戏、网络音视频等数字版权案件超过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二。

与线下侵权相比,线上侵权行为更易实施,更加隐蔽,更为复杂,影响涉及面更为广泛,收集固定证据更加困难,权利人维权难度进一步加大。

“当下,涉及影视、文学、游戏、软件等网络侵权盗版犯罪活动有实施简单、隐蔽性强等特点,公安机关并不掌握作品的授权情况,客观上无法主动识别作品传播是否侵权,往往需要权利人主动报案提供犯罪线索。”中央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徐耀明分析指出,权利人在寻求刑事途径打击犯罪的同时,也应积极寻求第三方专业机构介入,如专业的律师

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电子证据取证机构,对案件进行研判和取证,避免取证瑕疵和证据灭失风险。

“在立法层面也需进一步明确对知识产权的损害属于‘物质损失’,允许著作权人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样不仅能够提高诉讼效率,还可以避免产生相互矛盾的裁判,更好地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徐耀明建议。

打击治理工作面临难题

除了游戏人物、背景图片,两家毫无关系的网络游戏各自经营的一款网络游戏从故事情节到玩法竟如此相似,是巧合还是另有不可公开的隐情?

2022年11月21日,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来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安支队报案称,网上出现了一款与该公司开发的某款策略类网络手机游戏极其雷同的疑似“盗版”游戏。

“经初步鉴定,两款游戏在服务器数据表和服务器战斗服上的相似度竟惊人地达到100%。”据普陀区分局网安支队民警吴俊峰介绍,结合现场走访,警方很快锁定了2021年从该公司离职的前员工赖某、王某甲和王某乙有重大嫌疑,并于今年2月将3人从外地抓获归案。

原来,赖某等3人之前负责某公司的某款策略类网络手机游戏的开发,后来辞职“自立门户”,对游戏进行“换皮”修改,改名上线经营,收益逾1.5亿元。

“核心代码是游戏软件成功的关键,但无法被普通人感知,唯有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侦查人员才能发现其中的蹊跷,这给案件的发现增加了难度。”吴俊峰分析说,此类犯罪的打击治理工作普遍存在核心代码易复制和转移、取证难、鉴定难等问题,涉案人员多为高级技术人员,当他们选择偷代码去犯罪时,往往具备非常

高的技术防范能力,经过复杂的技术处理,并设置一定障碍后,给公安机关后续还原比对鉴定带来一定的难度。

“一款网络游戏从立项到上线,通过长期的优化迭代之后才能做出受玩家认可的游戏并盈利,创作团队中的核心人员一旦产生犯罪的动机,偷盗核心或全部源代码是非常容易且企业几乎无法防止的,这起案件中,报案公司历时近4年才孵化了成熟的项目和团队,最后却出现了‘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结局。”吴俊峰说。

完善集中审判管辖机制

前不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的一组数据显示,2022年该院新收著作权纠纷案件1193件,为新收案件中数量最多的案件类型;新收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781件,呈逐年递增趋势。

海淀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近年来紧密结合区位优势,加强审判组织机制保障,精准识别、标记涉网络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部分重大案件由院长牵头办案或指定骨干法官承办,确保办案质效,同时从明晰权责、精细管理、多维监督三方面细化化合规则,强化合议庭“集智”功能。

办理专业的知识产权案件,需要专业化的队伍,在专业化办案的工作机制创新上,各地探索出一些有益经验和特色品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推动人才培养、协同审判工作、分享审判经验、开展联合调研、开展联合培训、建立沟通平台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

浙江省检察机关会同法院、公安机关制定《关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推动在杭州、金华、台州等5个地区试点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工作。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抽调精



干力量,组建知识产权工作专班和“数字战队”,研发案例预警模型,向专班和各分局持续输送线索案源,支撑保障相关案件持续深挖扩线。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的特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完善集中审判、集中管辖机制是大势所趋。”徐耀明建议,公安机关也应适时建立司法咨询专家库,对涉及案件技术等专业性问题进行解释或答复,对案件中的鉴定文书、检验报告、医疗资料、会计资料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办案过程中,在不涉及保密问题的情况下,应积极寻求著作权人参与案件侦破,取长补短,加强行业信息的获取能力,涉及技术问题时,应增加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参与度,保障取证的规范性和证明力。同时,进一步推进法院“三合一”改革,即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统一集中审理的审判机制,发挥我国知识产权民事审判的专业化优势,有利于审判中对技术问题的准确把握。

“在完善立法方面,还要以权益保护为导向,高度重视对著作权人的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立法,让著作权人的经济损失及时得到赔付,激发著作权人参与积极性,最终凝聚起更强合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徐耀明说。

漫画/高岳

杭州互联网法院护航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擦亮涉网知识产权保护金名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俊 卢亿纯

六年前的夏天,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在钱塘江畔揭牌成立。

从无到有,意味着每一步都循着公平正义之灯审慎探索,也意味着,从个案裁判到规则制定,每一记法槌敲击的都是互联网司法发展中的有力脉动。

杭州互联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增宝对《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网上纠纷网上解”是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常态,特别是面对涉网知识产权案件的高频率与新态势,杭州互联网法院勇立潮头、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机制,办理一系列涉网知识产权精品案件,打造一支与时俱进的涉网审判队伍,逐步形成了有互联网司法特色的“涉网知产审判品牌”。

科技赋能 推动知产审判现代化

“我来立案时,他们有专门的人对接,告诉我申请后,可以帮我注册账号线上开庭,老人出门很麻烦的,手机能开庭真是方便。”一名七旬老人在使用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后如是说。

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以“低成本”“高效率”为特点,实现“案件全生命周期在线审理”。据统计,涉网知识产权案件平均开庭时间仅51分钟,在线庭审率98.2%,电子送达成功率92.9%。

知识产权案件诉讼一直以来存在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杭州互联网法院三年来探索出异步审理模式、电子证据司法区块链平台等创新成果,在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大放异彩。

杭州互联网法院首创的异步审理模式,运用“时间差”实现在线审理模式不断升级。六年多的时间里,异步审理模式为包括直播带货主播、涉外当事人等多种时间难以协调的当事人提供24小时“不打烊”审理模式。

面对电子证据取证难、认定难,杭州互联网法院首创电子证据司法区块链平台,实现电子数据的全流程记录、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证,促进知识产权案件审理逐渐从“事实审”转向“法律审”。

中国网络作家村也上链了司法区块链平台,上链作品总产值达29亿元,侵权纠纷发生率较同期下降165%。有作家反馈说:“以前不是不想维权,而是时间成本高,对法律知识也不是特别了解,现在有了司法区块链,写好的内容直接上链确权,就可以足不出户‘一键维权’。”

在推动科技与司法深度融合的过程中,杭州互联网法院逐步构建起互联网诉讼规则体系,推进知产审判体系现代化建设,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正、高效、便捷、普惠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带来的变化。

法护营商 构建创新发展优生态

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版权的价值迭代增长。

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审理“智能机器人直播案”“5G游戏案”“NFT数字作品案”等一系列涉数字版权相关案件,为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城市数字治理水平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杭州互联网法院监督与支持平台自治,引导新商业模式可持续发展。如在“算法推荐案”中提出了分类认定的方式,在“微信小程序案”中明确了小程序服务提供者不适用“通知—删除”规则,促进网络平台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二庭庭长沙丽告诉记者:“知识产权的保护要兼顾及时性和稳妥性,像一些热门歌曲、热门影视作品的侵权案件,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有效性的,需要通过禁令的形式,制止侵权行为扩大。”

为此,杭州互联网法院聚焦网络平台知识产权多发问题,重视商业维权现象,建立诉源治理、简案快办、难案精审制度,确立判赔标准,发挥示范性判决作用,促进大量纠纷在前端化解。

2020年杭州互联网法院设立全国首个跨境贸易法庭,并上线跨境贸易司法解纷平台,探索构建集调解、仲裁和诉讼为一体的新型国际商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在涉知名游戏公司韩国株式会社传奇IP案件中,杭州互联网法院首次通过诉讼平台对域外被告进行有效送达,为通过互联网方式解决涉外诉讼主体身份认证问题提供了实践经验。

与时俱进 打造最前沿审判队伍

今年4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就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

承办此案的是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二庭法官张翥,她在审理前并不十分了解该案所涉及的元宇宙、虚拟数字人等相关知识。办理全新领域的案件,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为此,张翥前往高新科技企业了解人工智能的最新发展,大量查阅相关前沿领域研究类资料,最终厘清了虚拟数字人本体、运营主体等的权利聚合形态。

“互联网技术会带来各种前沿法律问题,要求互联网法院的法官不能只是会办案的法官,更是要能够跨学科学习、深入研究的法官。”沙丽说。

六年来,杭州互联网法院致力于打造一支业务精湛、紧跟互联网发展潮流的人才队伍。通过深入开展繁简分流改革,加大对新领域、疑难复杂案件的精细化审判力度,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确保审判力量配置的“精细化”;加强对新法律、新领域、新业态、新技术的学习培训,确保业务学习“常态化”;多次承担或参与国家级前沿课题研究和取得成果,确保调研成果“前沿化”。

下一步,杭州互联网法院将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谋划未来发展,努力打造互联网司法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和国际网络纠纷解决“优选地”。

除日常的以案普法外,各级政法机关还可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时间节点,针对青少年、大学生等重点群体进行普法宣传活动,推动版权意识深植每个人的心中。

作为数字文化产业的重要内容源头,网络文学已成为中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侵权盗版不仅打击了创作者的创作激情,影响了整个产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也助长了轻易践踏他人劳动果实的歪风邪气。因此,在向侵权方为及时“亮剑”的同时,通过立法工作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借助普法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版权保护环境,都将护航网络文学加快向主流化、精品化发展。

侵权主体分散,读者版权保护意识不强等因素,一直以来,如何使版权得到充分全面的保护,都是困扰网络文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难题。

为保护创作者,以法治之力完善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生态,各级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实践中积极处理新问题、新挑战:海南、浙江等地法院通过创新性运用诉前禁止令、利用司法区块链辅助证据保存等方式,为网络文学创作者便捷维权开辟了新的路径;北京、江苏等地检察机关利用技术手段替代第三方鉴定查明技术事实,探索

□ 刘洁

近日,第二届版权产业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东湖论坛发布了2022年度中国网络文学十大版权案例,涉及同名作品反不正当竞争、小说搜索引擎侵权、听书改编等网络文学侵权手段,引发行业讨论。

作为互联网发展的衍生物,一方面,尚显“年轻”的网络文学在大众文化传播、文化出海等领域贡献了力量;另一方面,因文字内容盗版成本低廉、

长短视频侵权之诉何解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案件。

某网络技术公司经合法授权取得了某影视剧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该公司发现,某平台视频号将该涉案影视剧的剧情剪辑为12段10分钟以内的短视频进行传播,其内容涵盖了涉案影视剧的主要剧情,吸引了大量流量和关注。

某网络技术公司认为,该账号的传播行为未取得其合法授权,同时因该账号拥有庞大的粉丝群,其传播行为给自己造成了损失,遂将该账号的运营方某信息技术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被告某信息技术公司表示,某网络技术公司的版权存在瑕疵,对其授权文件的合法性不予认可,并且涉案短视频的点击量较低,未给对方造成巨大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某网络技术公司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获得了涉案影视剧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某信息技术公司将涉案影视剧“切条”上传至短视频平台,公众可以搜索到并按需点播涉案作品,因此某信息技术公司已侵犯了某网络技术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法院依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判决某信息技术公司赔偿某网络技术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及合理支出7000元,并停止在平台账号中提供涉案影视剧的网络传播服务。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朱闻表示,在短视频引发的众多利益纠纷中,最引人注目的即是长短视频平台与短视频平台在“短视频二次创作”问题上的侵权之争。

从案件争议情况来看,以短视频对长视频的使用过程中是否增加了独创性表达为标准,可以将短视频的侵权行为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未增加独创性表达的简单复制传播行为,常见的如“搬运”“切条”等;另一类是增加独创性表达的二次创作行为,常见的如解说、影评、戏仿等。通过前者行为,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因此该行为构成对于长视频的“交互式”传播,侵害的是长视频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而后者行为有所不同,后者还可能涉及侵害作品的改编权。本案中被告的行为即属于前者,原告将被告享有权利的长视频切分为时间较短的若干条短视频,尽管总计时长仅为作品总时长的五分之一左右,但是已经涵盖了长视频的主要内容,可以构成对长视频的实质性替代。考虑到此项特殊的侵权情节,法院在认定被告的赔偿额时,参照了侵权人完整使用权利作品情节中的赔偿额,将被告的赔偿额酌情提高。

除案涉的“切条”行为,“几分钟带你看一部电影”也是常见的短视频对于长视频的使用方式之一,此种行为如果在创作的过程中增加了短视频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形成了新的作品,在未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属于侵害长视频改编权的典型行为。

那么,是否所有利用长视频进行短视频创作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呢?朱闻说,在短视频中对长视频的使用行为构成“适当引用”的情形下,短视频创作者使用长视频就属于合理使用,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短视频合理使用的认定除了需要符合“适当引用”的情形外,还需要满足“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和“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要求。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合理使用的判断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法官往往需要结合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认定:被引用的作品是否已经发表;引用目的是否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被引用的内容在被诉侵权作品中所占的比例是否适当;引用行为是否影响被引用作品的正常使用或者损害其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朱闻认为,如果不对短视频侵权乱象加以规制,那么短视频产业自身的发展也会反受其害,最终影响版权产业在互联网时代的发展。在规制短视频侵权行为时,必须以审慎包容的态度引导产业发展,使得长短视频侵权之诉背后的利益之争得到平衡,在此过程中既要保护长视频权利人的法定利益,也要为短视频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毛春联 整理)